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其中，董事李明先生、独立董事王莉婷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（张建胜先生、杨晓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）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资产评估报告

特此公告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2 日